

##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 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1 年 2 月至 3 月，对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市住建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0 个职能部门，13 个二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384 人，核定车辆编制 35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318 人，实有车辆 20 辆。

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总收入 89 342.12 万元，总支出 90 519.9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 705.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 527.94 万元。2020 年部门本级总收入 51 235.72 万元，总支出 51 235.72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审计结果表明，市住建局认真履行职能职责，2020 年预算执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决算编制能较好的按照规定和程序操作，但通过审计也发现市住建局还存在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取履约保证金、下属事业单位违规发放奖励、收入未上缴财政纳入

预算管理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市住建局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取履约保证金 17.34 万元、本级支出预算累计执行进度未达标、支付专家咨询费 13.52 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利息收入未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8.32 万元、公务用车未定点维修 0.52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 1 243.90 万元。

2. 市住建局及下属单位存量资金 7 157.82 万元未上缴财政。

3. 市住建局及下属质检站承担专家咨询费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0.27 万元。

4. 市住建局下属重建办为永丰宾馆和职工宿舍承担水费 13.33 万元。

5. 市住建局及下属质监站印刷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43 万元。

6. 下属单位报销公务机票 10.26 万元所提供的原始附件不规范；下属事业单位违规发放各种奖励 3.53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审计决定，责成市住建局上缴存量资金及非税收入，按要求清理往来款、严格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按要求执行预算进度；同时责成市住建局督促下属事业单位收回违规发放的奖励及承担的水费；责成市住建局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代扣个人所得

税、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住建局：一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取履约保证金，建立往来款定期清理机制，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工作，完善各项报销手续；三是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四是强化系统内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五是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六是督促下属事业单位规范土地、房屋等资产的管理，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安全。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住建局及下属单位已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7 157.82 万元，已缴纳非税收入 8.32 万元，下属事业单位已收回违规发放的奖励 3.53 万元，已收回水费 2.09 万元，其余正在催收中。针对审计发现的其他问题，市住建局和下属单位积极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同时采纳了审计建议。整改情况在市住建局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了公告。